

高雄市公司、商業申請登記「特定營業項目」聲明書(112.9 修正)

一、適用業別	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、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、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、JI01010 互動式情境體驗服務業。		
二、公司、商業名稱		注意事項	公司、商業名稱「宜」表明營業內容： 例如：保齡球館、羽球館、健身房、親子休閒、音樂工作、健康運動、舞蹈、瑜珈等具體名稱。
三、負責人本人		注意事項	請注意： 1、出借名義給犯罪集團當人頭負責人時，可能衍生公司法第 9 條未繳納股款罪之刑罰(5 年以下)、刑法第 214 條偽造文書罪、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(帳務虛偽不實)等刑事責任。 此外，可能會影響自己社會保險(退休金)權益，例如：無法享有勞工權益及被追償公司欠繳員工勞、建保費，影響自己勞保退休金領取等問題。 2、公司、商業所經營事業，如觸犯刑事法令，例如：刑法 266、268 條賭博罪、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時，負責人將受到刑事處罰，也可能被追究高額的民事訴訟求償。
四、聯絡地址			
五、聯絡電話			
六、營業地址 (照片如附件 1)		注意事項	1、商業登記地址「宜與」營業地址相同。 2、營業地址如為下列治安高風險場域：「不適宜」本聲明書適用業別之公司、商業(新設、變更)登記所在地： (1)三年內曾查獲妨礙風化、賭博或毒品等情事，並經起訴。 (2)三年內曾因經營本市特定行業遭執行斷水電。 (3)該址曾違反本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，欠繳本府罰鍰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且尚未繳納完畢。 3、營業地址如無法提出合法營業之證明時(例如：符合土地使用分區及合法建築物權狀者)，「不適宜」本聲明書適用業別之公司、商業(新設或變更)登記。 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服務台電話:07-3368333 分機 2989 、 2990 、 3260 ， 網 址 : https://urban-web.kcg.gov.tw/

七	營業規劃說明
(一)	具體營業(含主、副業)規劃、生財器具種類及數量、預計僱用員工數、營業方式說明： （書面空間如有不足，請於附件 2 增加內容）
(二)	營運所需資金與來源：
(三)	預計正式營業時間：

立聲明書人同意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公司法第 21 條規定，主管機關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隨時派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，公司負責人不得妨礙、拒絕或規避。…違反者，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，連續妨礙、拒絕或規避者，按次連續各處新台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商業登記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，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抽查；商業負責人及其從業人員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違反者，依商業登記法第 34 條處罰負責人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三、願擔保上述內容均為事實，且自核准本次申請登記之日起 6 個月內須開始營業，逾期尚未開始營業者(或向國稅局、本局聲請停止營業獲准者)，機關可逕行廢止本聲明書適用業別之營業項目登記，代表公司(商業)負責人無異議，嗣後負責人如有變更，亦同。

房屋所有權人「確認資訊」事項：

一、 下列治安高風險場域「不適宜」登記為之公司、商業所在地：

- (一)三年內曾查獲妨礙風化、賭博或毒品等情事，並經起訴。
- (二)三年內曾因經營本市特定行業遭執行斷水電。
- (三)該址曾違反本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，欠繳本府罰鍰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且尚未繳納完畢。

二、營業場所設置地點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規定，…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，違反本法或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者，當地地方政府或鄉、鎮、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拆除、改建、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。不拆除、改建、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，得按次處罰，並停止供水、供電、封閉、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，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。

立聲明書人即負責人簽名(親簽)	房屋所有權人(親簽)

附件 1：營業地址照片：

(清晰照片 4 張，外觀 2 張、店內空間 2 張，如無法提出照片，請提出空間配置示意圖)

房屋外觀 1

房屋外觀 2

房屋內部 1

房屋內部 2

附件 2：具體營業(含主、副業)規劃、生財器具種類及數量、預計僱用員工數、營業方式之

補充說明：

一、具體營業(主業)規劃：

二、具體營業(副業)規劃：

三、生財器具種類及數量

次序	種類	數量	用途

四、預計僱用員工數：

五、營業方式、營業時間說明：

六、其他：(請自我檢視勾選即可，或於☐其他：補充說明即可)

☐有大樓或類似的管理組織。

☐經營業務可能衍生夜間噪音、停車、維持交通或_____問題。

☐需要向建管機關申請裝潢隔間，可能有消防安全檢查等問題。

☐其他：